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3402號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債　務　人　陳游真即陳長宮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美妍即陳長宮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炤鑫即陳長宮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陳噎承即陳長宮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長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貳佰柒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玖佰參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並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長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〇八五號判例參照）。再按金管銀票字第00000000000號令規定：「㈠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㈡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約定向持卡人收

取違約金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1.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及符合衡平原則。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4.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新臺幣一千元者，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及500元。三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經查，債權人以其受讓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債務人之信用卡債權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違約金，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